

2020 年 5 月 4 日
資料文件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有關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 裁定及命令的規則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，我們建議根據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(第 588 章) (“《條例》”)第 37ZJ(b)條訂立有關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裁定及命令的規則(“《規則》”), 以就關於根據《條例》第 37ZB 條在原訟法庭登記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(“審裁處”)裁定或命令的事宜作出規定。

背景

2. 《2019 年財務匯報局(修訂)條例》(“《修訂條例》”) 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獲立法會通過，並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¹。《修訂條例》使財務匯報局成為全面而獨立的公眾利益實體²核數師監察機構，負責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、調查和紀律處分。財務匯報局亦負責就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認可。與此同時，香港會計師公會在財務匯報局的監督下，繼續履行其關於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法定職能，包括註冊，設定持續專業發展要求、專業道德標準、核數和核證執業準則。

3. 隨著《修訂條例》生效，審裁處根據《條例》第 3C 部成立，具有司法管轄權覆核下列任何指明決定並就覆

¹ 第 62 條及 85 條除外。該兩項條文將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第 62 條訂明向財務匯報局繳付徵費及相關事宜。第 85 條則列明上述徵費的計算方式。

² 公眾利益實體指有發行股份或股額於香港上市的上市法團，或有權益於香港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。

核作出裁定—

- (a)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決定；
- (b) 財務匯報局就境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決定；及
- (c) 財務匯報局施加紀律處分的決定。

4. 根據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第 37T 條，審裁處可藉以下方式，就某指明決定裁定某覆核—

- (a) 確認、更改或推翻該決定；或
- (b) 將有關事宜連同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，發還有關的作決定當局處理(即財務匯報局或香港會計師公會，視屬何情況而定)。

審裁處亦可在其他條文下就其覆核發出命令(例如訟費命令)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審裁處並沒有收到任何覆核申請。

建議

5. 《條例》第 37ZJ(b)條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，就根據第 37ZB 條由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的事宜，作出規定。《條例》第 37ZB 條訂明—

- (1) 凡[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]審裁處以訂明方式(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37ZJ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者)，給予書面通知，原訟法庭可在接獲該通知後，登記[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]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。
- (2) 如此登記的裁定或命令，須為執行該裁定或命令的目的，視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

出的裁定或命令。

6. 由於第 37ZB(1)條下的審裁處書面通知須按照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37ZJ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」的方式發出，我們建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條例》第 37ZJ(b)條訂立有關《規則》。我們亦建議在《規則》中指明，審裁處在根據《條例》第 37ZB 條就裁定或命令發出通知時，須以指明表格的形式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發出書面通知，以提供確定性並便利法院登記審裁處的裁定或命令。

7. 我們已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，並將其意見納入上述建議。

未來路向

8. 我們計劃在 2020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《規則》，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。

9. 請委員備悉上述建議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20 年 4 月